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苏测(验)字第(0821)号

项目名称: 50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委托单位: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盛、马柳绪、俞金兵、李慧君、王燕、郭云花、王慧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50万 M ³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及各类水泥预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万 M ³ /年				
实际生产能力	混凝土 50万 M ³ /年				
环评时间	2003年12月1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4年3月		
调试时间	200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6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0万元	比例	28%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3 年 12 月 18 日）； 13、《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3 年 12 月 12 日）； 14、《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5、《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6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25	
	总磷	3	
	2、废气		
<p>本项目取消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续表一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噪声	2 类功能区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96
	悬浮物	0.072
	氨氮	0.006
	总磷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法人为周玉明，住所在溧阳市上黄镇坡圩村，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管桩、混凝土制品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因公司发展需要，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混凝土及各类水泥预制品 50 万 M³的生产能力。

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关于《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公司实际投资 2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目前已正常生产，项目实际只生产商品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现已达到建设年产 50 万 M³混凝土的设计能力要求，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22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续表二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50 万 M ³ /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	年产混凝土及各类水泥预制品 50 万 M ³	年产混凝土 50 万 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但生产中需要消耗 1000 吨/年的新鲜水，无排放，对环境不构成影响。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可以用作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本项目利用水泥、黄沙、石子搅拌制造混凝土及管桩制品。物料堆放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浓度因风力、场地、空气湿度而变，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对堆放物料采取水喷淋或进行覆盖的措施。燃煤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多管旋风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取消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水泥	散装	15 万	10 万
2	黄沙	散装	15 万	10 万
3	石子	散装	20 万	20 万
4	矿煤灰	散装	/	10 万

说明：本项目实际只生产商品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由于发展需要，需在其中添加矿煤灰，原辅材料实际总用量不变，产能不变。

续表二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液压涨拉机	/	2	0
2	蒸压釜	/	1	0
3	锅炉	/	1	0
4	搅拌机	MAO4500,3000SDSHO	2	2
5	空压机	SA18A-8	0	1

说明：①本项目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故无需用到液压涨拉机、蒸压釜和锅炉设备；②空压机只是为打开和关闭阀门等提供动力的动力设备，此设备的增加并不影响产能大小。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核算企业年用水量。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800t，其中生产用水量约为 500t，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 24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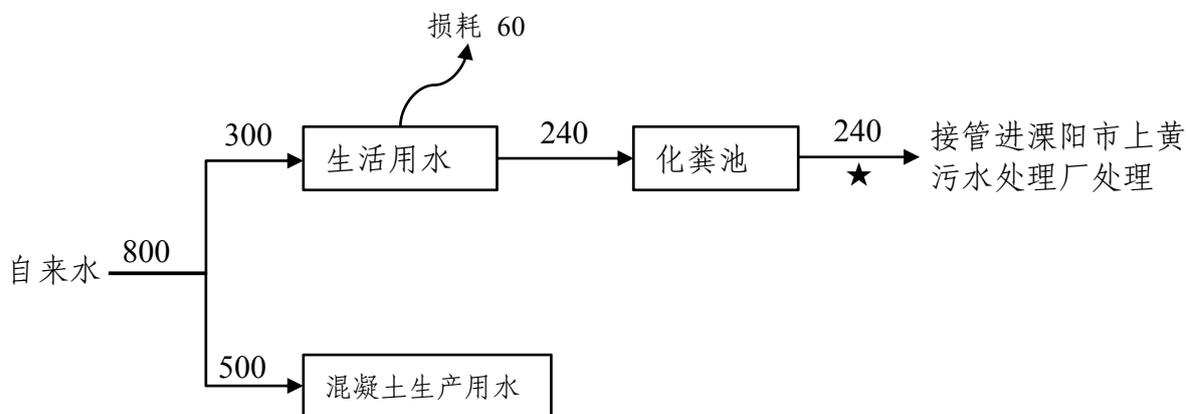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处置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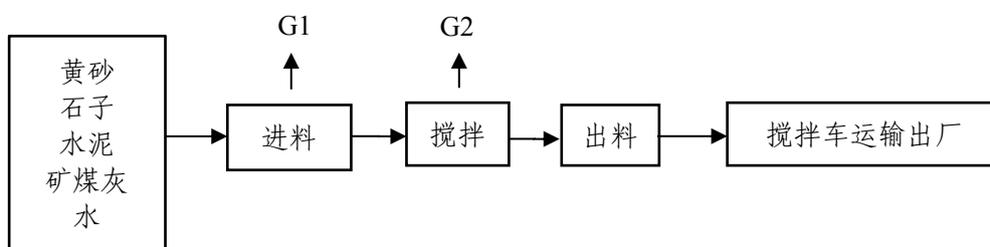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G：废气污染物；验收期间，本项目仅生产商品混凝土产品，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不一致。

2、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本项目设置两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九个筒仓。

外购的黄砂、石子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料仓，水泥通过管道输送到进料仓，然后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后即成为混凝土，然后由卸料仓卸料进搅拌车运输出厂。进料过程产生进料粉尘（G1），搅拌过程产生搅拌粉尘（G2）。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续表二

(2) 废气

本项目取消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企业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 5t/a。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	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必须对堆放物料采取水喷淋或进行覆盖的措施；锅炉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取消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未建设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废水	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企业实际满足接管条件，故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
产品	年产混凝土及各类水泥预制品 50 万 M ³	年产混凝土 50 万 M ³	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产品品种变少，产能不变
设备	液压涨拉机 2 台、蒸压釜 1 台、锅炉 1 台	空压机 1 台、液压涨拉机 0 台、蒸压釜 0 台、锅炉 0 台	①企业实际只生产混凝土，不生产混凝土管桩制品，故无需用到液压涨拉机、蒸压釜和锅炉设备； ②空压机只是为打开和关闭阀门等提供动力的动力设备，此设备的增加并不影响产能大小。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堆场粉尘、	粉尘	/	无组织排放	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烟尘	多管旋风除尘处理	/	本项目取消锅炉，故无锅炉燃烧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农田施肥	接管进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处理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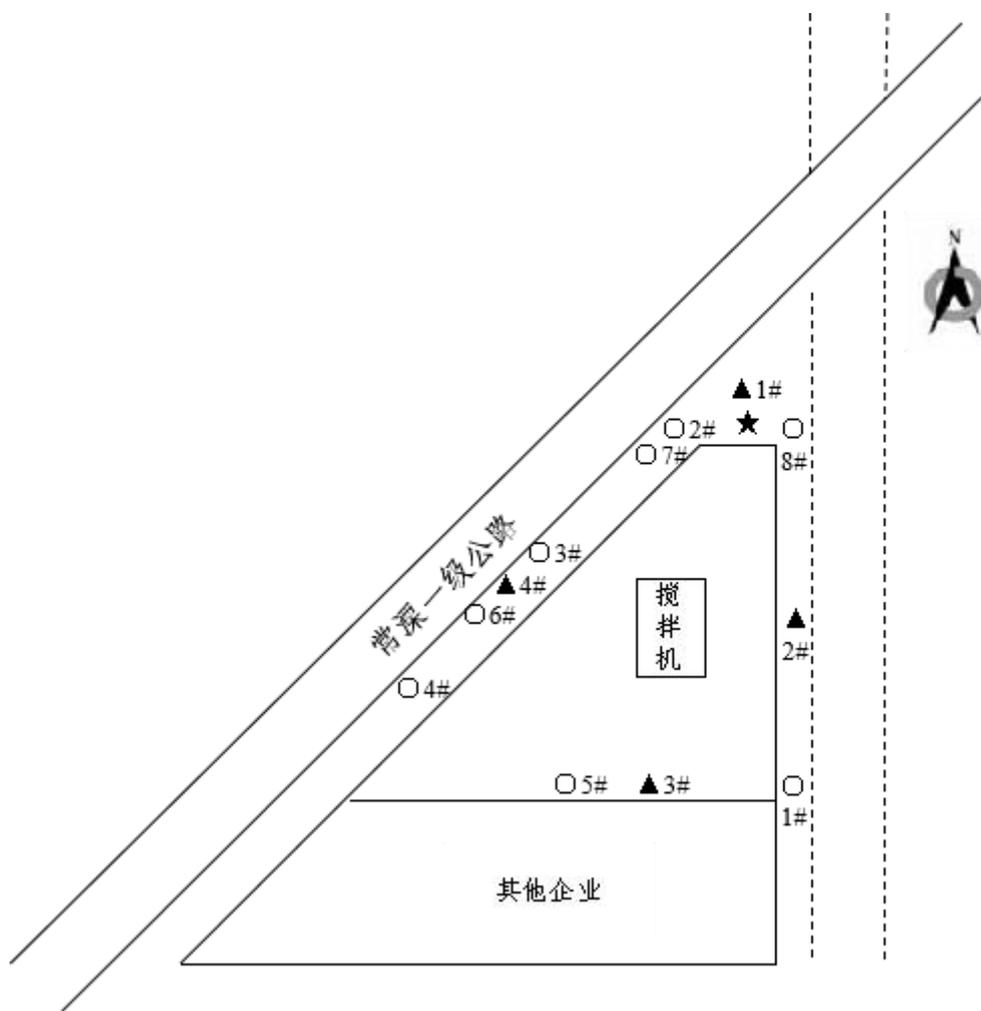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 5#、6#、7#、8#点位为 2018 年 8 月 26 日监测点位 (1#、5#为上风向点位, 2#、3#、4#、6#、7#、8#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南风向、2018 年 8 月 22 日为东南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位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8.25	多云	100.4	33.5	51.9	1.1	南
2018.8.26	晴	100.6	32.8	53.1	1.2	东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建议企业本着清洁生产、节约能源的原则，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开拓良好的发展空间。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上黄镇坡圩村新建溧阳亚邦建材厂（混凝土及各类制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黄镇坡圩村，企业主要生产混凝土。
2、必须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企业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锅炉必须配套建设除尘设施，确保所排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规定的二级标准	企业实际不使用锅炉，无二氧化硫、烟气产生及排放。
4、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排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搅拌站进料和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料仓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密封，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a、2a、3a、4a)	已检定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检定
5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6	热线式风速计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7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8.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8.26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南厂界 4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亚邦建材有限公司 50 万 M³/年混凝土及各类制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全部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8.8.25	混凝土	1667M ³	1500	90.0	2400h
2018.8.26	混凝土	1667M ³	1500	9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4。

表 7-2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8.8.25	pH 值	7.34	7.36	7.39	7.36	7.34~7.39	6.5~9.5	/	1、pH 值无 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	49	50	46	49	500	/	
		悬浮物	20	13	16	17	16	400	/	
		氨氮	2.76	2.85	2.64	2.81	2.76	25	/	
		总磷	0.35	0.37	0.32	0.32	0.34	3	/	
	2018.8.26	pH 值	7.32	7.36	7.35	7.33	7.32~7.36	6.5~9.5	/	
		化学需氧量	48	46	50	47	48	500	/	
		悬浮物	15	13	17	18	16	400	/	
		氨氮	2.62	2.76	2.71	2.65	2.68	25	/	
		总磷	0.33	0.30	0.31	0.34	0.32	3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8.25	1#	0.157	0.151	0.132	0.157	1.0	/	1、1#、5#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	0.189	0.189	0.189	0.189			
			3#	0.189	0.170	0.170	0.189			
			4#	0.170	0.151	0.208	0.208			
		2018.8.26	5#	0.132	0.132	0.151	0.151	1.0	/	
			6#	0.170	0.151	0.189	0.189			
			7#	0.151	0.132	0.151	0.151			
			8#	0.189	0.170	0.189	0.18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2018.8.25	1# (北厂界)	56.7	60	0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8月25日，天气多云，风速<5m/s；8月26日，天气晴，风速<5m/s。
	2# (东厂界)	59.4		0	
	3# (南厂界)	55.2		0	
	4# (西厂界)	55.8		0	
2018.8.26	1# (北厂界)	55.9	60	0	
	2# (东厂界)	58.3		0	
	3# (南厂界)	54.5		0	
	4# (西厂界)	55.9		0	
结论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变动分析分析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240	240	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
	化学需氧量	400	0.096	1.16×10^{-2}	
	悬浮物	/	0.072	3.87×10^{-3}	
	氨氮	/	0.006	6.54×10^{-4}	
	总磷	/	0.0007	7.92×10^{-5}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18 年 8 月 25 日、26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6、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 建议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三、 附件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本项目环评批复；
- 3、 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 污水接管协议；
- 5、 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